**2024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现将 2024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以下简称后期资助项目) 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

后期资助项目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主要类别之旨在鼓励高校教师厚积薄发，加强基础研究，勇于理论包新，推出精品力作。本年度计划立项 100 项，分为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 (1) 重大项目主要资助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标志性成果，每项资助额度为 20 万元:(2) 一般项目主要资助具有显著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每项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

根据《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间接费用比例为总经费的40%。即后期资助重大项目直接费用为12万，间接费用为8万；后期资助一般项目直接费用为6万，间接费用为4万。申报人填写经费时请注意比例。

二、资助范围和申报条件

（一） 资助范围

1.学习宣传研究阐释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最新成果；

2.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和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成果；

3.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译著和工具书，不含论文及论文集、教材、研究报告、软件等；

4.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

（二）申报条件

1.申请人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的全职教师或退休教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能力，且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每个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

2.申报项目已完成研究任务 70%以上，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稿电子版 (或其他非纸质成果)。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本次后期资助项目：

 (1)申请人承担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尚未结项；

 (2)申请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成果申请了202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以及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

 (3)申请人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3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5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

 (4)申报成果得到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 基金项目研究经费资助或任何出版资助；

 (5)申报成果为近3年答辩通过的(答辩时间在 2021 年 6月 30 日以后) 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

 (6)申报成果为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10%以上；

(7) 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三、申报办法

（一）本次项目实行限额申报。上海市属高校以上海市教委为单位申报，市教委将根据各市属高校的申报情况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最终择优6项报送教育部。

（二）本次项目采取网络平台在线申报。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页 (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一-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 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三）即日起受理项目网上申报，请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报。

1.申请人在线填写申报项目的“基本信息”和“相关成果”；下载“申报成果介绍”模板，填写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申报系统，系统将自动生成完整的《2024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2.以附件形式上传 PDF 版本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大小不超过 30M)。

四、校内申报工作安排

我校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6月20日12:00，请有意申报的教师在此之前完成系统内申报材料提交。后续根据上海市教委申报工作安排，如有时间变化调整，将另行通知。

五、其他要求

（一）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请资格，请务必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二） 项目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申请人应在资助限额内，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经费预算。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

科研处

2024.6.17

附件： 2024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供参考，在申报系统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后自动生成）